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函〔2022〕7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市本级大龄就业困难人员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六稳”“六保”工作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就业援助相关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根据《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6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启动2022年市本级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黄石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即申报当月，女性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未满60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如身份证年龄与档案年龄不符，按档案出生年月计算），未办理

退休，此前未享受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已实现灵活就业并灵活就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二) 补贴标准及时限。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从申报当月起，按 100 元/月进行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 36 个月。待遇享受期间退休或到龄的，补贴至退休或到龄当月。

申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报期满后终止办理。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 申报资料。申请表（个人情况承诺书），本人户口本，灵活就业缴费凭证（在市直缴费的可不提供，由内部核验），个人社会保障卡。

(二)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户籍所在社区申报录入湖北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系统，初审通过后提交至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复审后由社区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再就业办汇总（由市人社局信息办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筛查职工养老保险退费、退休、人员死亡等情况，由市就业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况和领取社保补贴情况进行比对，筛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已经领取过社保补贴人员），市就业局报市人社局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到待遇享受对象社会保障卡账户。

三、工作步骤

（一）筹备宣传阶段（2022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预申报工作，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前置手续、缴纳社保费，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区及时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区、市就业局再就业办、办公室）

（二）集中申报阶段（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本《通知》安排，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及时向市就业局经办部门提交申报信息。（责任单位：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区）

（三）比对发放阶段（2022年8月1日至12月20日）。

市就业局再就业办从经办系统提取申报信息，交由市人社局信息办和市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根据比对结果和复核意见，市就业局再就业办在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申报信息进行拨付，市就业局财务审计科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市就业局再就业办、信息科、失业保险科、财务审计科，市人社局信息办）

（四）集中抽查阶段（2022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

由市人社局就业科牵头对各城区社保补贴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抽查。重点抽查申报人员信息，灵活就业情况及审核情况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科、基金科、信息办，市就业局再就业办、财务审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城区人社、就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调配骨干力量，把握时间节点，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抓好政策落实。严格按照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工作相关政策执行，各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导社区认真审查申报人员资料，核实人员情况，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做好解释工作，将政策落地落实。

（三）加大监督力度。各城区人社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把审核关，杜绝虚报冒领、重复享受、优亲厚友等现象发生。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市就业局定期对申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社保补贴享受人数纳入就业综合指数考核。

大冶市、阳新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就业资金情况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工作。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1日